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48号

罪犯郭平，男，1988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1日作出(2019)云2923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平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存储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平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2日作出(2020)云29刑终1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60.20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2元，账户余额2995.72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